

申请条件

申请公积金联名卡公积金密码的设置、更改、挂失、重置、解挂。

设定依据

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管理办法》

办理要件

- 1、职工持公积金联名卡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。
- 2、如由配偶代办，还须提供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、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办理流程

- 1、职工申请。
- 2、公积金中心审核办理。

办理地点

任一办事处。

办理时限

即时。

办理时间

市内办事处：8:30-16:00 区市县办事处：8:30-11:30 13:00-16:00

补充说明

- 1、公积金联名卡设置公积金密码后，实现公积金业务功能，职工方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。
- 2、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账户资料变更、贷款及其他有关业务时，应出具公积金联名卡。公积金中心对公积金联名卡及其公积金密码验证后，办理相关业务。

3、凡持公积金联名卡及其公积金密码办理业务的，均视同职工本人行为。职工应妥善保管公积金联名卡及其公积金密码，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职工自行承担。

联系电话

12329